

# 張震遠全辭公職 獲特首接納

## 應邀助警調查 不希望因私事令政府受壓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、鄭治祖) 香港商品交易所(商交所)涉嫌財務違規事件,交由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,原本獲行政長官接納暫停所有公職的商交所主席張震遠,昨晚突然發出聲明,決定辭去所有公職,並知會行政長官。聲明中更透露,他昨日曾應警方邀請協助調查。行政長官梁振英表示接獲張震遠通知,並已接納他的請辭。政府消息人士透露,辭職屬張震遠私人決定,是不希望政府因為他的私人事情而受到壓力。

**捲入**商交所案件的張震遠,周二宣佈「休假」,暫停所有公職,當時有傳媒問他為何不辭職,他強調請假是適合的安排,若日後有需要,會立即辭職,認為個人情況不會對政府有任何影響。未料至昨晚9時40分,他突然發出聲明,指商交所近日廣受關注,他本人在昨天亦應警方邀請,協助調查。

### 從未做違法事 服務社會熱誠未改

張在聲明中表示,雖然他從未做過違法的事,服務社會的熱誠亦從未改變,但為免對他從事公職的機構造成進一步的影響,他決定辭去所有公職,並知會行政長官。

行政長官辦公室隨即於晚上10時發出聲明,稱行政長官梁振英接獲張震遠通知,指由於他本人正接受警方調查,向行政長官即時辭去所有公職,包括行政會議、市區重建局、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、策略發展委員會及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等職務。行政長

官已接納他的請辭。梁振英重申,執法機構包括警方和證監會,都會不偏不倚,依法行事,繼續進行就商交所及張震遠的有關調查。

政府消息人士透露,辭職為張震遠的私人決定,是不希望政府因為他的私人事情而受到壓力。對於政府官員接受調查時,採取暫停職務而非辭職處理,政府消息人士表示,現時很多政府官員都被人惡意到廉署舉報,假如一有調查便立即辭職,除了對有關官員不公平外,對特區政府運作亦會構成影響。

### 李慧琼尊重決定 認同張有承擔

行政會議成員李慧琼對張震遠最終決定辭去所有公職感到可惜,但尊重對方的決定,認為他是有能力及對社會有承擔的人。她又說,行會有多名非官守成員,張震遠辭職不會影響行會工作,但由於不同人士背景可提供不同角度的意見,行政長官或要考慮是否加入新血。



張震遠昨晚突然發出聲明,決定辭去所有公職。資料圖片

### 譚小瑩暫代主理 不礙市建局運作

在張震遠發聲明請辭所有公職前,市建局行政總監譚小瑩昨日表示,主席任命由政府負責,市建局董事局無權選舉主席,她現時暫代主席主持董事局會議,現階段不影響市建局日常運作,「但長遠需要一個主席」,否則或影響總體財政、5年計劃及高層任命等長遠規劃。

## 不應借張震遠辭職進行株連攻擊

柳頤衡

正休假的行政會議成員張震遠昨晚發出聲明,表示辭去所有公職,並獲特首梁振英接納。張震遠辭職帶出兩個問題:一是張震遠辭去所有公職,這是他個人的決定,當然有其理由,但不能因此說,凡是政府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,一旦被人向執法機構投訴或正接受執法機構調查,都要一律辭職;二是有人指張震遠成為「新公職王」,是因為他是「頭號梁粉」,是梁振英競選主席,故此梁振英選上特首後投桃報李,委以種種公職,這種說法完全違反事實。

關於第一個問題,由於香港執法機構的調查門檻相當低,若是有關公職人員只是遭到投訴而觸發調查就必須辭職,將觸發一些人「有理無理」都要投訴,這對當事人絕不合理,並會對政府班子的穩定造成極大衝擊。實際上,對新行政會議及主要官員乃至特首,反對派陣營中人的投訴無日無之,從不間斷。據悉,新行政會議的官守和非官守議員,大部分都被投訴過。反對派深知執法機構的調查門檻相當低,因此,反對派陣營中人的食髓知味、樂此不疲,凡有吹毛求疵或莫須有的理由,都不放過投訴。一旦投訴通過調查門檻,便可成功損害被針對者的公信力,並打擊梁班子的士氣。

顯然,如果被調查就必須辭職,這對當事人絕不合理;但不理投訴和調查,也不可行。因此,當事人休假或暫停職務,是一個合理的緩衝做法。從法理情來看,若當事人經調查不觸犯刑法,就有權利重返行會或官位;但若當事人即使沒有觸犯刑法,但其公信力已大為受損,是否辭職,就當看當事人的判斷。張震遠強調,雖然他從未做過違法的事,服務社會的熱誠亦從未改變,但為免對本人從事公職的機構造成進一步的影響,決定辭去所有公職,這就是當事人的判斷。

關於第二個問題,實際情況是,張震遠所擔任的公職,除行政會議成員及市建局主席的留任之外,其他基本上都是在梁振英出任特首之前委任的,與梁振英並無關係。例如,張震遠1993年至1994年就擔任中央政策組擔任全職顧問,1995年至2001年擔任土地發展公司管理局成員,2001年起任市建局董事,自2007年起被委任為市建局董事會主席、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、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替任主席、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、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等。他亦曾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、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及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等。可見,所謂因為張震遠是「頭號梁粉」,梁振英選上特首後委以種種公職,這種說法完全違反事實。

## 行會休假期限

## CY願聽意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 行政會議現時有兩名成員因被執法部門調查而休假,有意見認為行會應設下休假期限,避免成員無限期休假。行政長官梁振英表示,今屆政府上任前也發生過類似情況,他願意聆聽各方面的意見,但原則是尊重執法機關工作程序,不要令它們倉卒地完成調查。

### 前朝有先例 尊重執法程序

梁振英昨日出席公開活動時主動向傳媒表示,行會非官守成員因接受執法機關調查的情況,在今屆政府之前都發生過,政府一貫做法是不向休假期限派發政策文件,不向休假期成員支薪,休假期成員亦毋須履行職務,今屆政府做法亦然。

梁振英亦表示,願意就為行會成員休假期限聆聽社會意見:「這個需不需要有個期限呢?我是願意聽社會上方面面好的意見。」但他強調,要尊重執法機關做事的程序,相信它們亦想盡快決定是否作出檢控,不欲設下期限令到執法機關倉卒地進行調查,故此設定期限要滿足到這項原則。

## 3內地漢涉30億假存款證呈商交所



持雙程證來港的3被告戴麟懿、李善容及連春仁同需還押以候警方進一步調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杜法祖) 由張震遠出任主席的香港商品交易所(商交所)捲入一宗行使假文件案,證監會轉介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,先後將4名持雙程證來港的涉案男子拘捕,其中3人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訊。主審裁判官李慶年基於案情嚴重,涉款高逾4.6億美元(折合港幣逾30億),且3名被告為內地人,在港沒固定居所,有棄保潛逃風險,拒絕被告保釋申請,下令3人全還押至7月19日,以候警方進一步調查。據悉,警方檢獲的假銀行證明文件中,大部分內容註明巨額款項均是支付給「商交所」,並意圖向證監會展示該等假文件,以力證商交所所有內地人士逾4.6億美元融資或新資金注入。

3名被告分別為上海籍的戴麟懿(65歲)、來自東莞的李善容(49歲)及來自北京的連春仁(50歲),3人均持雙程證入境,逗留7天時間。3人各被控一項有意圖管有假文書罪,控罪書提及的假文件,主要涉及兩筆款項,分別是4.6億美元及1100萬美元。其中4.6億美元的一筆款項,涉及一份渣打銀行在去年8月底發出的保證書,保證向沒有指明的一方支付這筆款項,以及一份渣打銀行今年4月發出的擔保書,承諾向一名英文譯音姓張的人支付4.6億美元。

### 酒店房搜假支票「確認書」

控方向法庭呈上的案情揭露,警方在尖沙咀海景嘉福酒店3個房間及各被告身上,共搜出120份假文件,包括分別由渣打銀行及匯豐銀行發出的支

票「確認書」及「存款證明」文件等,涉款逾4.6億美元,據知,該批逾百份的假銀行證明文件中,有大部分內容註明巨額款項均是支付給「商交所」,並意圖向證監會展示該等假文件,以力證商交所所有內地人士逾4.6億美元融資或新資金注入。

主審裁判官拒絕被告等人的保釋申請,下令3人全還押監房看管,案件延至下周五再訊,屆時若情況有變,被告等可以重新再向法院申請擔保外出。律政司高級檢控官雷芷若昨表示,警方商罪科探員於本週三晚在尖沙咀海景嘉福酒店內,將3名被告一併拘捕,3人均持雙程證來港,而首被告戴麟懿更逾期居港2星期。由於案中涉及共120份假假的銀行文件,警方須時逐一檢視及調查,故要求將案押後8星期至7月19日。

### 涉其他在逃者 3人禁保釋

雷芷若續強調,由於案中仍涉及及其他在逃人士,3名被告目前面對的一項管有假文書罪,警方已證實該等有關文件涉及的巨額資金被存入有關戶口全屬虛假。故控方在現階段不宜公開案中疑人或逃人士的身分。且被告連春仁入境首日即干犯此嚴重罪行,故強烈反對3名被告保釋外出。另外,早前同案被捕的朱姓60歲男子,獲准保釋候查。

## 陳振聰涉千萬饋贈變身「遺囑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商人陳振聰被控偽造及行使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的2006年遺囑案昨正式開審,先由控方的英國御用大律師作開案陳詞,指篤信風水的龔如心2006年癌症末期,為祈求健康,與2名見證人一同簽署了一份不完整的遺囑作為風水儀式,聲稱將超過1000萬元饋贈其風水師陳振聰,該遺囑落入陳手中,由他偽造2006年遺囑及展開爭產案,冀成為龔如心巨額遺產的唯一受益人。案件預計審訊35天。

### 選5女4男陪審團 官願勿先入為主

法庭昨選出5女4男陪審團,法官特別提醒他們,以往從報章、雜誌、電視及互聯網看到的資料要拋諸腦後,必須根據在庭上聽到的證供去達至裁決,以讓陳獲公平審訊。

53歲的陳振聰昨晨由妻子譚妙清、胞弟陳振國及私生女倫培培陪同到庭,牧師林以諾亦於稍後抵達。代表控方的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在開案陳詞指,原本是風水師的陳振聰,1992年認識龔如心,當時龔的丈夫王德輝已遭綁架及下落不明,陳聲稱知道王身處香港東面一個島,且受了傷,

之後龔對陳十分信任,曾支付他巨額風水費,希望透過風水尋夫。2004年初,龔證實患癌,亦開始找陳用風水為她求健康。

### 龔如心2002年遺囑 所有財產留基金

龔如心於2007年4月3日因癌症病逝,終年69歲,她於2002年已訂立遺囑,將所有財產留給華懋慈善基金,至於2006年10月16日的遺囑則是一份假遺囑,當中,龔如心及2名見證人吳崇武與王永祥的簽名均是偽造。Perry指龔、吳及王永祥於當日簽署了一份不完整的遺囑,將1000萬元款項饋贈陳,該遺囑落入陳手中,作為偽造2006年遺囑的依據,可惜該份不完整的遺囑現時下落不明。

Perry認為當時龔症末期的龔,希望借助風水祈求健康及長壽,才簽署該份不完整的遺囑,作為風水儀式或者是支付陳的風水費。但陳於龔死後突然出示遺囑,並在爭產案中供稱2006年10月16日早上,龔約他到華懋集團尖沙咀總部見面,然後將一個信封交給他,內有2006年遺囑及一份遺囑草稿,龔向他叮囑囑不可留下指模,又吩咐他拿回家閱讀,陳回家看過遺囑後,將其放在書房夾萬,之後還打瞌睡,被龔的電話吵醒,着他再



陳振聰案開審,其妻陪同出庭。

### 陳解釋不留指模 律師指不合理

Perry認為陳的解釋不合常理,且遺囑只有短短數行,為何要拿回家看。陳聲稱並非龔的風水師,2人是戀人,龔將遺產留給他是因為愛他,但Perry指龔與王德輝是一對形影不離的恩愛夫妻,龔必定知道自己的遺產部分是屬於王,不可能會將王的遺產留給陳。此外,龔於2006年11月吩咐胞妹龔中心由美國返港協助華懋慈善基金的運作,可見龔仍關心基金的事。控方周一繼續開案陳詞。

## 屯門變壓站爆炸 射出白光20分鐘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中電一個位於屯門湖康街的電力變壓站,昨凌晨傳出爆炸巨響後冒煙,並射出極度耀目白光歷時近20分鐘,消防員到場戒備,並疏散附近樓宇居民近200人,事件中幸無人受傷。事後中電工程人

員初步檢查,認為爆炸是變壓站內開關組件出現故障引起,供電服務未受影響,事故原因有待進一步調查。有專家估計,事件中現場射出耀目白光,是因變壓站故障導致出現異常的放電現象所致。



屯門白角變壓站發生爆炸冒煙後,店內一度出現強光。

## 團體明遊行 表明不通知警方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警方發言人昨晚回應傳媒查詢證實,有團體計劃於明日(26日)由中區遊行至西區干諾道西,惟警方過去數天多次接觸有關團體,勸喻他們就其遊行活動依法通知警方,以便警方協助他們合法和安全地進行有關公眾活動,但昨獲有關人士回覆不會依法通知警方。根據公安條例,任何超過30人的公眾遊行及超過50人的公眾集會,均需於活動舉行前7天通知警方。警方至今仍未收到相關的「公眾遊行通知」,但警方會繼續聯絡及勸喻有關人士。

## 鐵鏈鎖女帶警署 躁父涉虐兒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沙田昨晨發生虐兒案!廣源邨一名「非常」父親,因不滿15歲女兒出夜街,凌晨涉毆女兒後再以鐵鏈鎖住雙手,押她往小瀝源案中心,疑要求警員協助評理教女,詎料反被警方以涉嫌「虐兒」拘捕,女兒則因手部受傷,被送院檢驗。被捕男子姓張,58歲,涉嫌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」,帶署調查後已獲准保釋。現場為廣源邨廣福樓一單位,住有姓張一家數口。據鄰居表示,張家成員常發生爭執,不時「家嘈屋閉」,與鄰居關係一般,鄰居多避之則吉。

## 猥褻男童 2男生涉風化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 港島南區一間學校接連發生2宗學生遭同學欺凌風化案。2名男生疑被高年級學長強迫進行猥褻行為,在報警求助後,再揭發同校有另一名男生,長期被年僅12歲同學欺凌強迫做出猥褻行為,警方跟進調查後,昨將2名分涉不同風化案男生拘捕。被捕2人分別12歲及18歲,同涉「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」,2人同獲准保釋候查,於6月下旬再向警方報到。

據悉,有2名男生於5月20日晚,在區內被3名男生要求作出猥褻行為。2人不甘受辱,翌日(21日)向校方投訴後到赤柱警署報案。事件曝光後,赤柱警署前日(23日)再獲同校一名男生報警,報稱於去年11月至今年3月期間,多次在區內被另一名男生要求作出猥褻行為,案件同列為「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」處理,同樣交由港島總區重案組跟進調查。

重案組探員至昨日分別在馬鞍山及赤柱,先後拘捕涉案18歲青年及12歲男童扣查。